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定期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-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

-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